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千二百零九至一千二百十一

內務府

畜牧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九

內務府

畜牧

內外牛羊圈

典牧員役

游牧員役

供用

牛羊圈

芻穀

牛羊

芻穀

牛羊

芻穀

內外牛羊圈。○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

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於

南苑設羊圈六於豐臺。○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
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驥牛五其分例乳牛專供
內庭取乳者隨時增減無定額。

南苑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驥牛七分例乳牛額外
乳牛均隨時增減備給莊園驥牛六又乳牛八

十。別自為圈。專供乳餅乳漣。○又奏准。豐臺六
羊圈。定額一等羊一千二十。二等羊二千四百。
牝羊六十。○三十一年定。內三圈遇有增換之
牛。向外三圈取用。外三圈及乳餅圈。豐臺六羊
圈牛羊。每歲均於張家口外取用。其不堪畜養
者。送交張家口外牧放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
六羊圈內減一等羊五百四十。定為四百八十。
減二等羊一千三百二十。定為一千八十。○又
議准。每年十二月內。蒙古四十九旗王貝勒貝
子公等。每旗貢羊一。據理藩院咨文到日。如數

歸入豐臺六羊圈餽養。○四十年奏准。內三牛
圈。增駕車牛六。牡牛三。青牛一。○四十二年覆
准。每年七月。委官往張家口外。領取牛羊。將選
定牛羊。烙印入圈。如印記模糊。於覆看時補印。
其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。如年久損壞。交武
備院更換。○五十八年奏准。內三牛圈。減全耳
驥牛三。

南苑三牛圈。減全耳驥牛十三。備給莊園牛。盡行
裁汰。供乳餅牛圈。減乳牛十五。○又奏准。豐臺
六羊圈。減一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三百六十。減

二等羊三百六十。定為七百二十。減牝羊二十。
定為四十。○六十一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增一
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四百八十。增二等羊二百
四十。定為九百六十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豐臺六
羊圈。增一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六百。增二等羊
二百四十。定為一千二百。○又覆准。供乳餅牛
圈。增乳牛十。○又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牛。
定為五百。羊定為一千八百。送回張家口外牧
養者。牛不得過二百。羊不得過六百。○二年覆
准。供乳餅牛圈。減乳牛十五。○三年覆准。內三

牛圈增乳牛十二。○四年奏准。以烏珠穆沁羊歸入豐臺一等羊內餽養。○五年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。定為二千七百。○六年議准。餽養烏珠穆沁羊。定為二十。○九年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。定為三千五百。如有餘賸。於次年應取數內扣除。○乾隆元年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增乳牛二十。○三年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增牛二十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羊三百。各減五十。帶養羊。每圈定為一百。○又議准。南苑三續牛圈。現養牛四百八十二。豫備內圈更

換。本屬有餘。應每圈定為一百。餘牛一百八十
二。送往張家口牧養。○三十六年減內牛圈一。

○四十一年裁

南苑牛圈二所留一圈。養乳牛一百全耳驥牛十
二。牡牛駕車牛青牛各二。餘牛一百八十一頭。
儘數裁汰。○五十年內牛圈減乳牛一百三十
四。

南苑續牛圈減乳牛四十供乳餅牛圈減乳牛二十。
○嘉慶四年內牛圈增設乳牛五十三續牛
圈增設備用乳牛五十。○十年續牛圈添餽乳

牛十五。○十七年。移豐臺六羊圈於

南苑。每圈建蓋瓦房土房各三間。交營造司修建。其豐臺舊羊圈地二頃四十畝。交順天府轉飭所屬招佃開墾。照例徵租。

典牧員役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內三牛圈。外三牛圈。各設廄長三人。廄副三人。內三牛圈。廄丁六十名。鏟草服役人六名。外三牛圈。廄丁二十六名。鏟草壯丁十六名。供乳餅圈設廄長一人。廄丁八名。鏟草壯丁二名。豐臺六羊圈。設廄長六人。廄副六人。廄丁五十七名。篩豆壯丁六名。

南苑豐臺牛羊諸圈。共設壯丁頭目一名。廄長缺。於
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廄副內選補。廄副缺。於
廄丁內選補。廄長各食原俸餉。廄副月給銀二
兩。廄丁等一兩。每銀一兩。各隨米一斛。頭目給
地一頃。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。有缺。各以其子
弟充補。○康熙二十三年奏准。內三牛圈。外三
牛圈。供乳餅圈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各增設廄副
一人。二十四年覆准。內三牛圈。每圈裁廄丁
七名。增設鋤草服役人七名。○又奏准。豐臺六
羊圈。共增設廄丁十五名。○三十二年奏准。內

三牛圈外三牛圈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各增設廄丁二名。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裁廄丁二名。內三牛圈外三牛圈。每圈增設廄丁二名。二十六年奏准。內三牛圈共增設鏽草服役人十四名。雍正元年奉

旨。牛羊圈廄長廄副缺。即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。○
十一年。裁內三牛圈鏽草服役人二名。乾隆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各圈事務。每年奏派大臣一人直年。又奏准。京城內外牛羊圈。派慶豐司官三人。別司司官三人。分管直年。裁內牛圈

廄長一人。廄副二人。廄丁十八名。○四十一年。

裁

南苑三圈內原設廄長二人。廄副四人。廄丁三十
名。○五十年。裁汰內外牛圈廄丁十三名。內牛
圈派茶房章京一人。慶豐司官一人。羊圈派膳
房章京一人。慶豐司官一人。一同辦事。

游牧牛羊羣。○順治初年。設牛羣一百九十八。
羊羣二百四十。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。○康熙
二十三年奏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牛四十
二羣。羊一百二十羣。○三十一年奏准。養息牧

設牛五羣。每羣乳牛九十。牡牛五。骟牛五。於張
家口外牛羣內撥給。○三十八年覆准。張家口
外游牧處。增設牛二十羣。○三十九年議准。於
張家口外羊羣內。撥羊一萬。於達里岡愛分設
羊三十羣。○四十二年奏准。達里岡愛。增設羊
三十羣。○又奏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牛三
羣。羊九十一羣。○又覆准。游牧各羣所用鐵印
記。如年久損壞。送慶豐司交武備院更換。○四
十四年覆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。牛三
萬。以一百二十為一羣。額羊二十一萬。以四百

為一羣。○又奏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牛二
十二羣。羊九十九羣。○四十五年奏准。達里岡
愛增設羊五十羣。○四十八年奏准。達里岡愛
增設羊七十羣。○五十二年議准。達里岡愛羊
羣定額十萬。不准缺少。○雍正六年奏准。張家
口外游牧處減羊十羣。○十年議准。達里岡愛
所養羊十萬。除賞給移繁兵丁九萬五千一百
四十外。所贋無多。令歸併張家口外羊羣內牧
養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於張家口外羊羣內。撥羊十
萬送往軍營。○乾隆元年議准。於軍營羊羣內

選取十萬。以三萬於達里岡愛牧養。復設羊羣九十。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羣牧放孳生。六年覆准。達里岡愛原牧及孳生羊共六萬一百有餘。除原設九十羣外。增設羊二十羣。每羣以五百為率。○九年議奏。達里岡愛羊共一百十羣。每羣五百餘。共計六萬一百有餘。今合現在孳生之數。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。每羣至七百餘羊。不能牧放。請存留六萬。仍作為一百十羣。撥羊一萬四百六十。補足張家口外二十一萬之額。尚餘羊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。應

請變價奉

旨除存留達里岡愛牧養羊六萬外。其餘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羊。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羊羣補足原額。尚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。仍令達里岡愛羣內均分暫養。俟孳生繁多再行請旨。○二十二年裁達里岡愛羊二十羣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羣併作六十。每羣以五百為率。羊羣併作一百五十。每羣以一千四百為率。達里岡愛羊羣併作五十。每羣羊數亦如之。○三十二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減牛二十羣。增設

羊二十羣。原設牛羣人役。即令充當羊羣差務。
○三十六年減張家口外羊羣四十四減達里
岡愛羊羣二十。○三十八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游
牧處增設羊四羣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十一羣。
四十一年奏准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六羣。○四十
四年議准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八羣。○四十七年
奏准。察哈爾三旗達里岡愛牛四十羣。羊一百
八十五羣。每羣設駝一馬三備差應用。○又奏
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五羣。達里岡愛增
設羊十五羣。○又議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

羊二十羣。備差駝馬。亦照例增設。○五十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羊十五羣。備差駝馬。亦照例增設。

游牧員役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張家口外牛羊羣。每十羣設長一人。每羣設牧丁二名。共設牛羣十羣長十九人。牧丁三百九十六名。羊羣十羣長二十四人。牧丁四百八十名。每牛羊五羣。各設領催一名。○康熙二十三年奏准。張家口外牛羣。增設十羣長四人。牧丁八十四名。羊羣增設十羣長十二人。牧丁二百四十名。○三十年奏